

石屏县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项目（一期）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石屏县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项目（一期）已由石屏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石发改投资〔2022〕34号批准实施，建设资金为积极争取专项资金补助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石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银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石屏县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项目（一期）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石屏县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项目（一期）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地点：石屏县县城。

2.3 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专项资金补助及地方自筹。

2.4 建设内容：（一）石屏县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对石屏县县城焕文路与龙泉路、屏阳路、异龙路、凤凰路与城河等雨污混错节点进行改造，共计改造县城错接错接漏接点 69 个。

（二）城郊结合部排水管网空白区完善工程对石屏县城郊结合部陶村社区的陶村、符家营村、许家营：万家营进行管网空白区，共计新建污水管网 23.3km。

（三）排水管网探测排查诊断及修复工程对老旧排水管网进行排查诊断，共计排查诊断老旧管网 17km；对进行排水管道进行清淤，共计清淤 28km；

石屏县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项目（一期）二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对老旧排水管网进行排查诊断、DN400-DN1000 管道清淤 28km、建设 DN300-DN600 污水管道 1.92km（其中：粮种场污水管道 DN300-DN600 1.12km，符家营污水管道 0.8km）。（最终以招标人设计确定的建设规模为准）

2.5 投资估算：985.60 万元。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的设计、工程设备采购、排水管网探测排查诊断及修复工程、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设计：批准的初步设计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过程中设计跟踪服务等，具体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招标人委托的范围为准。

（2）施工：完成本项目排水管网探测排查诊断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3）采购：本项目施工部分所需各项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2.6 工期要求：12 个月。

2.7 质量要求：

（1）设计：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 施工：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总承包：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A、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B、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须具有）。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供）。

注：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新注册企业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情况说明或成立后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5) 信誉要求：（一）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二）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由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牵头人方拟派且可为施工项目经理担任）

A.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与投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险种类型须为养老保险）。

B.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做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应承诺）。

(7)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企业。

注：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截图）且须与投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险种类型须为养老保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

（8）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工程），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

注：施工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做任何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做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应承诺）。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险种类型须为养老保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方）。

（9）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与投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险种类型须为养老保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由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牵头人方拟派）。

（10）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相应工作和责任，并约定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等均通过牵头人办理。

（2）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3）联合体各方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h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址：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hh>），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4 其他要求：参与开标方式：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hh>），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hh>）、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www.ynjzjgex.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石屏县喜燕街 66 号

邮编：662200

联系人：杨伟斌

电话：0873-3064999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云南银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蒙自市观澜街道护国路起龙九社 A-1 幢

661100

冯琦、罗嫒

15887706212、18087381231

监督部门：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73-3730768